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機關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環境與安全衛生處
[機關地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聯絡人]盧怡安
[聯絡電話](04)22391647 分機 8312
[傳真號碼](04)22395043
[電子郵件信箱]108767@ctust.edu.tw
[標案案號]CTUST115006
[標案名稱]一般廢棄物清運作業
[標的分類]勞務
[採購金額]新臺幣 \$ 1,140,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預算金額]新臺幣 \$ 1,14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5 年 8 月 25 日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請自行至本校總務處招標公告頁面下載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
[開標時間]115 年 9 月 1 日下午 1 時 30 分
[開標地點]本校耕書樓 3 樓 8306 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57,000 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本校採購保管組(耕書樓 3 樓 8308 室)
[履約地點]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15 年 11 月 1 日~116 年 10 月 31 日
[廠商資格摘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持有政府核發之營業證明且營業項目包含本採購標的者

[附加說明] 1.標案下載路徑:本校網站(www.ctust.edu.tw)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招標公告

2.標封請註明案號.標案名稱及截止收件時間

3.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若遇颱風來襲(或其他天然災害)並經宣布停止上班，截止投標時間及開標日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代之。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一般廢棄物清運作業**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 1,140,000 元整。**

七、上級機關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中臺科技大學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四、廠商**不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耕書樓 3 樓 8306 開標室。**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六、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57,000 元整。**

二十七、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限期長 30 日。

二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九、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校出納組（未得標廠商申**

請退還押標金須配合本校請款作業流程)

- 三十、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7 日內**。
- 三十三、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三十七、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八、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三十九、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二、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凡廠商持有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且其營業項目包含本標購項目者。

繳驗證件如下：

- (1)營業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請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廠商得以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列印登記資料代之。)
- (2)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印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六、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中臺科技大學

四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五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一)投標須知。
- (二)投標清單及契約文件。
-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 (四)押標金票據影本黏貼表
- (五)合約書範本。
- (六)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七)標封封面及資格、規格、標單之封面。

五十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

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二、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校耕書樓 8308 室。**

五十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中臺科技大學報價單

案 號：CTUST115006

申請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處

投標廠商：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營業登記號碼（統一發票章）：

地 址： 電 話：

案 名	規 格	數 量	總 價
一般廢棄物清運作業	(一)每月所產生之廢棄物約15噸委託廠商清運處理至法定合格處理機構處置。 (二)清運時間為每日早上12時之前至本校垃圾回收點完成清運工作。 (三)廠商同意無條件提供貯存設備(子車7只，需含上蓋)放置甲方指定地點。 (四)廢棄物種類：一般(家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生活垃圾等。 (五)代辦本校自來水附徵之清潔處理費之停徵事宜。	180 噸/年	

功能需求（請詳填，以為廠商報價依據）：

一、廢棄物種類：一般(家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生活垃圾等。

二、合約清運期間：

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止，為期十二個月。

三、廢棄物處理方式：

廢棄物處理費含清運處理費，廢棄物一律傾倒臺中市公設焚化場或掩埋場過磅繳費掩埋之。得標廠商所清運之廢棄物不依市府指定地點處理時，得標廠商須負本校所受之責任及損失。

四、投標廠商資格：

1.具臺中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甲、乙級均可）。

2.許可清除之廢棄物種類含動植物性廢棄物（D-01）、廢塑膠（D-02）、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廢棄物（D-04）、廢木材（D-07）、一般垃圾（D-18）、資源回收等。

五、其他事項：

1.本校自來水費附徵清除處理費(不止 1 個自來水錶號)之停徵，由得標廠商無償向市政府環保局辦理，無法配合辦理時，將列為「警告」，且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之清理費扣之。

2.得標廠商每一個月應為本校之廢棄物子車、存放處及其周邊實施清洗消毒乙次，並拍照存證交與甲方。

3.若得標廠商有緊急或臨時事故(包括人員病痛、受傷或車輛故障…等因素)暫時無法執行清運義務時，經本校同意後委由符合規定之合法同業協助代清理之。

4.若垃圾量增加或公設處理費提高，得依公函及其實際量及漲幅，經本校同意後調整清運處理費。

含稅總價(大寫)：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1. 此為正式報價文件，擅改標單內容或規格者，標單無效；並將列為不受歡迎廠商。

2. 未出席廠商視同放棄說明、比減價權利。

3. 報價單請附公司營業證明影本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

4. 得標廠商須繳交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五履約保證金。

5. 規格若有不明之處，請撥電話（04）22391647 轉 8361 張先生洽詢。

(正、副本)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勞務採購合約書(範本)

案號：CTUST115006

案名：一般廢棄物清運作業

廠商：

中臺科技大學勞務採購合約書

中臺科技大學

甲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 方)

乙

，茲經雙方合議，就廢棄物清運處理，同意遵守以下訂定清運契約款項：

第一條 廢棄物種類：一般(家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生活垃圾等。

第二條 合約清運期間：自民國115年11月1日起至116年10月31日止，為期十二個月。

期間共計52週，其中36週為學生上課週，配合學校規定時間每1日清運乙次；

其餘為寒暑假，每2日清運乙次（寒暑假時間以本校行事曆為準）。

第三條 清運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垃圾子車型式：240L_台、 660L_1台、1100L_台，每月總重約 15 噸。

二、 雙方同意本廢棄物委託清運處理費用，總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依學校作業流程付款，**分三期給付款項**。

第一期款(116年2月付款)：新臺幣_____元。

第二期款(116年6月付款)：新臺幣_____元。

第三期款(116年10月付款)：新臺幣_____元。

三、 如甲方垃圾量增加而長期超過約定垃圾量，需視實際狀況酌量增加清運費給付乙方。

四、 臺中市垃圾焚化廠或政府核定處理廠處理費若有調整，清運費用視狀況調整之。

五、 若遇物價波動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甲乙雙方得以協調調整清運費用或修正本契約。

第四條 履約保證金：乙方為保證履行合約所記載各項條款起見，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第五條 責任及義務

一、 甲方需將廢棄物置於指定地點或垃圾子車內，如未依約定放置則不予清運。

二、 甲方產生之廢棄物應以垃圾袋先打包裝妥，再置於廢棄物堆放處，以避免造

成環境髒亂及便於乙方清運。

- 三、對乙方所提供之垃圾子車應善盡保管、管理之責，避免未分類、非甲方產生之廢棄物傾倒於該垃圾子車，致影響雙方權益。
- 四、甲方產生之廢棄物需遵守我國環保相關法令進行垃圾分類，若分類未確實，乙方將不予清運；廢棄物處理費含清運處理費，乙方需將甲方產生之廢棄物一律傾倒臺中市公設焚化場或掩埋場過磅繳費焚化或掩埋處理之，並遵守相關法令及管理辦法；乙方所清運之廢棄物不依市府指定地點處理時，乙方須負本校所受之責任及損失。
- 五、乙方對於環保相關法令，應盡告知義務以利甲方宣導及遵守。
- 六、乙方應每月提供垃圾子車免費消毒乙次，但如放置特殊，乙方可免除此項服務。
- 七、垃圾子車應依雙方協議(年節休假，依據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公告辦理)，學生上課週，配合學校規定時間每壹日清運乙次，寒暑假，每貳日清運乙次（寒暑假時間以本校行事曆為準）；每次應清除乾淨，不得留存部分垃圾。
- 八、甲方產生之資源回收物，將自行處理。

第六條 其他特約事項：

- 一、甲方自來水費附徵清除處理費(不止1個自來水錶號)之停徵，乙方得無償向市政府環保局辦理，無法配合辦理時，將列為「警告」，且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之清理費扣之。
- 二、乙方於每月應為甲方之廢棄物子車、存放處及其周邊實施消毒乙次，並拍照存證於次月5日前交與甲方。乙方人員不妥善執行者，每次以「缺失」處之。
- 三、若乙方有緊急或臨時事故(包括人員病痛、受傷或車輛故障…等因素)暫時無法執行清運義務時，應報經甲方同意後委由符合規定之合法同業協助代清理之。否則以「過錯」論處。
- 四、乙方清運時須負責清理子車週邊(半徑3公尺)地面(含水溝內)垃圾及子車內外清潔，否則將列為「警告」論處。
- 五、乙方進入甲方校區之車輛應禮讓行人、禁鳴喇叭。依標線、標誌及遵行方向

之規定行駛，行車時速不得逾二十五公里，經勸告未改善，將列為「警告」論處。

六、乙方如有違約情況，甲方以書面通知廠商改善，並處以罰則如下：

1. 「警告」由環安處人員告發。
2. 「缺失」由環安長核定，每次扣款新臺幣伍仟元整。
3. 「過錯」由環安長報請校長核定，每次扣款新臺幣貳萬元整。
4. 三次「警告」為一次缺失，三次「缺失」累積為一次「過錯」。
5. 當合約期間廠商之缺失累積達三次「過錯」時，由環安處報請校長核定為不良廠商，甲方得隨時解約，並停止參其與本校相關投標三年。

第七條 乙方辦理本案僱用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第八條 履約期間，乙方應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九條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三份，正本兩份雙方各執，由乙方貼足印花稅，副本一份由甲方留存，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訂之。

第十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隨時協商修訂之，雙方合意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	--

甲 方：中臺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陳錦杏

地 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里廬子路 666 號

電 話：04-22391647

承 辦 人：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押標金票據影本黏貼表

案號：CTUST115006

案名：一般廢棄物清運作業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統一編號：

請影印押標金票據影本並浮貼

廠商**未得標時**領回押標金票據正本時簽收處（由投標廠商就本案簽署代表人簽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本張文件附於資格審查表中由本校審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臺科技大學招標採購一般廢棄物清運作業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114.6.4 版)

投 標 廠 商 資 格 審 查 表

案 號：CTUST115006

標的名稱：一般廢棄物清運作業

投標廠商：

廠商統編：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1	押標金及票據影本黏貼表			
2	營業證明相關文件			
3	最近期繳稅證明影本 (所屬年月份： 年 - 月)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其他			

審查人員簽章：

(本表請附於資格文件中，由本校審查)

標封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TO：

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中臺科技大學總務處採購保管組 收

標案案號：CTUST115006

標案名稱：一般廢棄物清運作業

截止收件時間：1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